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林跃武、江启发、周健

2023 年 3 月 13 日